

# 奖励条件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节选）

##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对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或其他国家相关政策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当年度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度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提升”，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需在有效期内），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额外奖励10万元。

3.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当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申请认定时间上一年度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给予额外奖励。企业申报金额在1000万元（含）到5000万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20万元，5000万元（含）到1亿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40万元，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额外奖励70万元。

## 二、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服务补助

对经征集的服务机构，同一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中，在

单一年度内有 20 家以上（含 20 家）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该机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标准按照每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0.5 万元补助累加，同一机构该项补助封顶 50 万元。每通过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仅补助一家为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并发挥主要作用的服务机构。